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单位电子商业汇票服务协议

甲方（存款人）：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_____分（支）行

乙方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接入行，利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及乙方内部系统为甲方提供人民币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甲方为实现便捷、高效的支付结算目的，向乙方申请通过乙方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循电子商业汇票制度。

二、定义

（一）电子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业务参与者、签章和各类业务的定义依照电子商业汇票制度的规定。

（二）内部系统是指甲方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时需通过乙方网上银行办理的系统。

（三）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是指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相关业务规定，通过乙方内部系统处理电子商业汇票相关业务。

三、甲乙双方开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一）电子商业汇票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电子商业汇票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贸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

（三）电子商业汇票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但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

（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信息存放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并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的记录为准。

四、甲方应指定其在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中的收付款账户。

五、乙方为甲方开通电子商业汇票服务功能后，甲方需变更电子商业汇票服务相关内容的，应重新提交有关的变更申请材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后，审核同意的，乙方按变更后的内容为甲方提供电子商业汇票服务；审核不同意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六、电子商业汇票上的签章。

（一）甲方在电子商业汇票上的签章，为甲方的电子签名。

（二）甲方开展电子商业汇票活动，其签章所依赖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和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向乙方指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的注册审批机构申请。

（三）甲乙双方同意在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中使用该数字证书作为甲方的可靠电子签名。

（四）甲方应对其电子签名的真实性负责。甲方应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严防泄密。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七、乙方对甲方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操作的认定。

（一）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承兑、背书、保证、付款和追索等业务必须通过乙方内部系统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办理。

（二）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前，须明确甲方的操作人员和操作权限，该操作权限须在乙方内部系统中设置。甲方可向乙方书面申请由乙方代其设置。

（三）甲方操作人员按上述设置的处理权限在乙方内部系统中完成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操作后，视同甲方已完成相关操作，且视为该操作已取得甲方充分授权且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四）甲方通过乙方内部系统发送关键的电子商业汇票操作指令，必须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是乙方判断电子商业汇票操作指令由甲方发送的唯一依据，也是甲方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唯一身份确认标识。

（五）乙方对甲方操作时间的认定以乙方内部系统显示为准。甲方操作完成时间不属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开放时间的，乙方应于下一个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开放时间将甲方信息转发至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六）乙方负责及时将甲方操作指令转发到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并将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接收到的相关信息及时转发给甲方。

（七）甲方若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应遵循以下规定：

1.甲方应及时将持票人的提示付款请求和逾期提示付款请求通过内部系统给予回复；

2.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甲方可付款或拒绝付款，或于到期日付款；

3.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的，甲方应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付款或拒绝付款；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的，在做出合理说明后，仍可向甲方提示付款，甲方应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付款或拒绝付款。

4.甲方在票据到期后收到提示付款请求和逾期提示付款请求，且在收到该请求次日起第 3 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仍未应答的，乙方有权进行如下处理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A.甲方账户余额在该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截止时足够支付票款的，则视同甲方同意付款，乙方有权扣划甲方账户资金支付票款，并在下一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开始时代甲方作出付款应答并代理签章；

B.甲方账户余额在该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截止时不足以支付票款的，则视同甲方拒绝付款，乙方有权在下一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开始时代甲方做出拒付应答并代理签章。

八、甲方作为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人的，在电子商业汇票责任解除前，不得撤销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账户。甲方申请撤销的，乙方有权拒绝受理。

九、票据信息查询

（一）甲方可通过乙方查询与其相关的电子商业汇票信息。

（二）甲方对票据信息有异议的，应通过乙方向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营者提出书面申请，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营者按照查询权限办理相关查询业务。

（三）乙方仅负责转发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提供的信息，转发信息应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记录相符。

十、支付信用信息查询

电子商业汇票所有票据行为中，处理待签收状态的接收方可向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查询该票据承兑人和行为发起方的电子商业汇票支付信用信息。

甲方同意符合以上规定的电子商业汇票相关当事人查询甲方的支付信用信息。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依照本条款的约定，使用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并保证遵守电子商业汇票制度、本条款和乙方电子商业汇票业务规则。

（二）甲方为承兑人的，应在电子商业汇票到期前一日在其指定付款账户中备足款项，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为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或保证人的，应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不得无合法依据拒绝持票人的付款与清偿请求。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执行甲方按乙方规定程序发送的操作指令。

（二）乙方应及时、真实和完整地转发电子商业汇票信息。

（三）乙方发现甲方有异常操作现象、违约行为及乙方认为有必要暂时中止甲方使用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的其他事项时，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向甲方提供该项服务。

（四）非乙方所承兑的电子商业汇票未获付款的，乙方不承担付款责任。

（五）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或其某项业务功能，但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在相关营业场所或网站进行公告。乙方暂停、中止或终止提供相关业务功能的，不影响各方在已办理业务下的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应对甲方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信息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章电子商业汇票服务协议解除，服务协议解除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事宜，服务协议解除不影响各方在已办理业务下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均有权随时要求解除本章服务协议，但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自书面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解除。

（二）一方在另一方违反本章服务协议规定时可解除本章服务协议，本章服务协议自一方书面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起解除。

十四、本章服务协议解除，或乙方暂停、中止、终止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的，甲方之前发送的操作指令仍为有效操作指令，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电子银行服务中发生的电子交易记录是证明该项交易的真实、有效凭据。

十六、违约责任

（一）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包括非因本协议当事方过错产生的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遭受他人误导、欺骗或因自身违反法律法规、制裁规定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七、协议变更

（一）甲乙双方需要变更、增加协议内容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部分变更不影响未变更部分效力。

（二）因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调整导致协议条款不再适用的，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调整协议内容，并通过乙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于协议条款调整后继续使用账户服务的，则视为甲方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调整后的协议条款。甲方对乙方调整后的协议条款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撤销该账户。

（三）乙方因管理需要调整协议内容的，应通过乙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于协议条款调整后继续使用账户服务的，则视为甲方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调整后的协议条款。甲方对乙方调整后的协议条款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撤销该账户。

十八、争议处理方式

（一）本协议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冲突，双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如相抵触部分不影响其余部分效力，其余部分仍须履行。

（二）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可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乙方加盖业务公章后生效。

甲方承诺已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清楚知晓买卖、出租、出借账户等违法行为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账户。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业务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